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109巷30弄6號

承辦人：陳宮美

電話：0229393146轉3152

傳真：29384624

電子信箱：ha_amy1117@gov.taipei

受文者：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安字第1123075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委外服務招標文件1份 (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 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2. 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3. 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4. 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5. 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6. 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7. 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8. 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9. 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0. 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1. 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2. 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3. 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4. 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5. 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6. 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7. pdf)

主旨：為辦理本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委外服務」採購案（案號1124004），敬邀貴單位參與本案投標，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本案採購事項，重點說明如下（請詳閱附件招標文件）：

（一）採購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委外服務」勞務採購案。

（二）依據法條：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辦理招標；本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收第 0638 號
文 112年4月18日

案開標是日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投標者，將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9條，當場改為議價辦理。

(三)廠商資格：「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需檢附文件：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章程、其他：依法登記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及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參與本案投標。

(四)預算金額：新臺幣67萬9,800元。

(五)底價及決標方式：訂有底價（但不公告），總價最低標決標。

(六)履約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60日辦理完成「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性檢測鑑定」60處之成果報告。

(七)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免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八)本案投開標時間及地點：

1、截止投標：112年4月21日上午10時20分。

(1)掛號郵寄：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北區10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2)專人送達：同上（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2、開標時間、地點：112年4月21日上午10時30分假本局10樓公用辦公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10樓）辦理開標。

二、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一)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檢舉受理單位：

1、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2、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勢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3、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4、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5、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三、檢附本案招標文件1份，如有招標標的問題請洽：本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02-29393146分機3152陳宮美股長。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電 2023/04/18 文
交 14:38:11 換 章